

三里洞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承包人： 陕西众诚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11月10日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众诚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里洞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三里洞派出所

规 模：该项目拟对派出所房屋进行维修改造，具体包括：1、临街办公楼：铲除及修补外墙空鼓，新作外墙保温层及真石漆，拆除及新装防盗门、塑钢窗；铲除及新作室内乳胶漆，新作室内矿棉板吊顶，新作水电路；新作树脂瓦顶面，更换暖气片等；2、院内办公用房：铲除及修补一层外墙空鼓，拆除及新装防盗门、塑钢窗，塑钢窗封一楼过道，新建轻钢结构二层，室内铺贴瓷砖，做矿棉板吊顶，安装暖气等；3、南楼背墙：更换部分窗户，清理墙面，水泥砂浆修补墙面，新作外墙真石漆等；4、修补院内地面及新作沥青混凝土面层等；5、新建晾衣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总天数 90 日历天。(1、工程量增加；2、发包人变更设计；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 ¥: 21900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屋面、厨房及卫生间防水工程为 1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1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 1 年;

5、其他约定: /

七、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九、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三星洞派出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即时 生效。

发包人：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承包人：陕西公路桥梁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3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

南路东段22号凯豪盛世1

号A座1404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永红

委托代理人：李振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工程大学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610501730041000008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名词解释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施工及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有特殊要求的标准或规范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提供。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工程正式开工前五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 吴世杰 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水、电、电讯，发包人在施工场地内指定具体使用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应保证施工运输要道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每月 27 日前，提供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办法搞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工程竣工做到工完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提供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工程量增加；2、发包人变更设计；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书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按工程进度结算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调整的条件：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3、双方商定的增减或调整。调整的方式：若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零星用工等，根据相关的收费标准，办理追加预算，调整总造价。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之后，施工进场预付30%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后，施工方进场施工付合同金额的30%，每月25号前报施工进度表，按进度进行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附材料设备清单）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工程正式交验后 2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三套。

18.2 竣工结算: 在该合同范围工程交验后一月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决算资料贰套。发包人在 10 日审批完毕, 返回承包方, 7 日内办理财务决算。

18.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条件》第 32.6 条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

款》第26.4条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3.3条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35.1条相关条款。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4.2条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5.1条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35.2.3条相关条款。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可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铜川市印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再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9条的规定。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行办理。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6、补充条款

26.1 工程师指定的“工程项目一览表”以外的新增工程量，按同类价格套用执行，无套用价格的另行议定。

26.2 施工材料的牌号、标识和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颁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可按国家批准的企业标准执行。